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8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子修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0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子修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3、14行更正補充為「……總計交付新臺幣（下同）199萬2,000元（其中30萬元為詐欺集團成員持本案門號聯絡洪千婷後詐得）。」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被告黃子修（下稱被告）係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申辦之本案門號SIM卡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實施財產犯罪，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資以助力，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衡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係幫助犯，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

01 具，且因其提供本案門號予他人使用，致司法機關難以查緝
02 該犯罪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助長犯罪歪風，所為實不足
03 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本件告訴人
04 受騙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損害程度；兼衡被告如
0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紀錄之素行，暨其
06 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
0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賣門號拿到2,000元等語（見偵卷
09 第18頁），則被告提供本案門號取得之犯罪所得2,000元，
10 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11 予以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2 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7 法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林家妮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伍拾萬元以下
30 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2018號

05 被 告 黃子修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犯罪事實

10 一、黃子修依其社會閱歷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手機門號提供他人
11 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猶基於縱有人以
12 其申辦之手機門號實施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
13 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22日之某時，在高雄市
14 某通訊行，將其所申辦之臺灣大哥大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
15 (本案門號)預付卡，連同其名下申辦之其他9張預付卡門
16 號，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價格，一併出售予真實姓
17 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
18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8月23日起，以投資老師
19 「陳芳怡」向洪千婷佯稱：下載「德樺」APP投資軟體，依
20 指示申購股票保證獲利，出金需繳交百分之20佣金，始能提
21 領獲利云云，致洪千婷陷於錯誤，以匯款方式及與持本案門
22 號之某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面交方式，總計交付新臺幣199萬
23 2,000元。嗣洪千婷發現受騙，遂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
24 情。

25 二、案經洪千婷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子修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28 訴人洪千婷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通話紀
29 錄、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截圖及通聯調閱查詢
30 單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

01 其犯嫌洵堪認定。
02 二、被告係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
03 以外之行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
04 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05 犯之刑減輕之。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10 檢察官 陳筱茜